

**Case No. D61/09**

**Salaries tax** – whether the amended assessment to be final and conclusive – whether the document was the statement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70A – sections 70 and 70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Choi Wun Hing Donald and Patrick Wu Yung Wei.

Date of hearing: 13 January 2010.

Date of decision: 30 March 2010.

Appellant reported in hi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as school worker. The assessor issued a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on 2005/06 to the appellant. The appellant did not raise any objection to her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Later the assessor discover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an independent agent of Company E and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the appellant received commission from Company E. On 19 March 2007, the assessor issued an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2005/06 to the appellant. On 20 May 2007,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On 27 June 2007, the appellant and the assessor had a meeting and the appellant served a signed document to the assessor with the content to explain why she lodged the objection out of time and she requested to reduce 10% of the commission as expenses. The assessor accepted the appellant's request to deduct 10% of the commission as expenses. Therefore, on 11 July 2007 the assessor issued an amended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2005/06. On 9 July 2007, the appellant paid the tax assessed.

On 7 August 2007 the appellant requested to discuss about the objection to the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The assessor explained that since the assessor has accepted the request of the appellant to finish her objection and there was an amended assessment issued on 11 July 2007, according to law, that amended assessment has already become final and conclusive.

The issues for the Board to decide are: -

- (a) whether or not the amended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issued by the assessor on 11 July 2007 has become the final and conclusive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70 of the IRO;
- (b) whether section 70A of the IRO was applicable in the present case to make the assessor to correct the assessment.

**Held:**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The Inland Revenue has accepted the appellant's request to accept her late objection and has amended the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64(3) of the IRO.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under section 70 of the IRO the amended assessment was final and conclusive, unless section 70A was applicable to make the assessor to correct the amended assessment.
2. The Board agreed that the document dated 27 June 2007 receiv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was not the statement referred to under section 70A. It was because the document was not the statement submitted under the return and it was not the statement submitted to Inland Revenue under the IRO. In addition, in this case there was no such omission or error as stated in section 70A (D38/07, (2007-08) IRBRD, vol 22, 943 followe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Ng Kuen Wai trading as Willie Textiles v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CIR (2000) 5  
HKTC 211  
D137/02, IRBRD, vol 18, 239  
D38/07, (2007-08) IRBRD, vol 22, 943

Taxpayer represented by her husband.

Lau Wai Sum and Chan Wai Ye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61/09**

**薪俸稅** – 修訂薪俸稅評稅是否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 呈交的書函是否第70A條所指的陳述書 – 《稅務條例》第70和70A條

委員會：周偉信（主席）、蔡宏興及吳勇為

聆訊日期：2010年1月13日

裁決日期：2010年3月30日

上訴人在其2005/06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中申報她任職校工。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2005/0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沒有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評稅主任其後獲悉，上訴人為E公司的獨立代理商，於2005/06課稅年度獲E公司發放佣金收入。於2007年3月19日，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2005/06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於2007年5月20日，上訴人反對有關補加評稅。於2007年6月27日，上訴人與評稅主任會面，並呈上一張由她簽署的文件，內容為解釋逾時反對並希望從佣金收入扣除支出10%。評稅主任接納上訴人從佣金收入扣除支出的申索，遂於2007年7月11日向  
上訴人發出2005/06課稅年度修訂薪俸稅評稅。上訴人於2007年7月9日已繳付應繳稅款。

上訴人於2007年8月7日要求重新討論就薪俸稅補加評稅提出的反對。評稅主任解釋由於已接納上訴人的申索以了結她的反對，並於2007年7月11日發出修訂評稅，根據法例，該修訂評稅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委員會在本個案需要裁決的是：

- (a) 於2007年7月11日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2005/06課稅年度修訂薪俸稅評稅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及
- (b) 《稅務條例》第70A條是否適用於本個案，以致評稅主任必須更正該評稅。

**裁決：**

1. 稅務局已應上訴人當時的請求，接納其已逾時的反對，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4(3)條修訂評稅。委員會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有關修訂評稅乃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除非條例第70A條適用，令致

評稅主任必須更正該評稅。

2. 委員會認同稅務局收信日期為2007年6月27日的書函，並非第70A條所指的陳述書，因為該書函並非就報稅表所提交的陳述書，並且不是為《稅例》要求送達稅務局的陳述書。另者，在本個案中並沒有任何第70A條所指的錯誤或遺漏(參考D38/07, (2007-08) IRBRD, vol 22, 943)。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Ng Kuen Wai trading as Willie Textiles v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CIR (2000) 5 HKTC 211  
D137/02, IRBRD, vol 18, 239  
D38/07, (2007-08) IRBRD, vol 22, 943

納稅人由其丈夫代表出席聆訊。

劉慧心及陳慧儀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拒絕接納她更正其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的申請。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發出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並維持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發出，稅單號碼為 X-XXXXXXXX-XX-X，有關上訴人 2005/06 課稅年度修訂薪俸稅的評稅，即應課稅入息實額\$110,343 元及應繳稅款\$11,268 元。

2. 上訴人就上述決定書提出上訴，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中有以下聲稱，現將原文有關部份，覆述如下：

「……我買人參粉係治病，不是做生意，我吃人參粉治病有效，才介紹親戚及朋友吃人參粉，親戚及朋友的姓名一定要寫我的名下，回佣的金錢我才能全部退回給親戚及朋友。如果沒有寫我的名下，買的人參粉佣金會全部被[A女士]拿去，她一分錢都不給我們。…… 因為我是好心介紹給親戚及朋友吃人參粉，說明佣金全部退給他們，他們才肯買，我一分錢都沒賺，還蝕車費及時間……

另者：（稅務局）說我接到（他）們的第一封交稅的信，沒及時反對，因為我本人沒賺到什麼錢，做夢也想不到我要交萬多元稅，所以我認為（他）們寄錯信，就沒理會，點知接到（他）們第二封追稅信，才知驚，立刻找

[A女士]同(他)們講理，後來我丈夫和(他)們講理，寫信給(他)們解釋.....(他)們叫我先交萬多元稅錢，後再追回萬多元稅，如果沒先交錢會被政府罰錢，罰遲交稅錢。」

3.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亦沒有提供其他書面證供，只由其丈夫B先生代為陳詞；另B先生於聆訊完畢後，經本委員會書記辦事處，呈交信函一封，主要內容如下：

「我買人參粉的錢，係[C公司]賠給我的，賠柒拾伍萬元.....如果[C公司]沒賠錢給我，我那有那麼多錢吃人參粉。」

### 有關事實

4. 就上述決定書所載的決定所據事實，本委員會向上訴人代表逐一查核，上訴人代表均沒有提出任何爭議。因此，本委員會裁定與本上訴案的有關事實如下：

- (1) 上訴人在其 2005/06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中，申報她在 D 學校任職校工，入息總額為 115,000 元。
- (2) D 學校就上訴人提交 2005/06 課稅年度僱主報稅表中，申報上訴人是年度的工資總額為 115,380 元。
- (3)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如下：

入息(第4(2)項事實)	115,380 元
減：基本免稅額	<u>(10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5,380 元</u>
應繳稅款	<u>307 元</u>

上訴人沒有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

- (4) 評稅主任其後獲悉，上訴人作為 E 公司的獨立代理商，於 2005/06 課稅年度獲 E 公司發放佣金 105,515 元。
- (5) 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如下：

已評定入息(第4(3)項事實)	115,380 元
加：從E公司收取的佣金(第4(4)項事實)	<u>105,515</u>
入息總額	220,895
減：基本免稅額	<u>(100,000)</u>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應課稅入息實額	120,895 元
減：已評定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第4(3)項事實)	<u>(15,380)</u>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105,515 元</u>
補加應繳稅款	<u>13,072 元</u>

- (6) 於 2007 年 5 月 20 日，上訴人發信反對上述補加評稅，所持理由如下：

「…… 貴局要我交稅13,725元，但是本人在（E公司）購買人參粉有百分之五十的回扣，其中每個月壹（瓶）共壹拾貳（瓶），每（瓶）1480，共17760元回扣50%共8880元是用自己的錢來出糧的。……而且本人自己已有病有買人參粉五拾瓶，自用。請稅務局評稅主任協助扣除這些。」

- (7) 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評稅主任發信通知上訴人，不能接納她上述的信函為有效的反對通知書，原因是該信函並非在有關的補加評稅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送達稅務局。

- (8) (a) 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訴人在 A 女士的陪同下到訪稅務局。A 女士的名片顯示，她於 E 公司擔任市場經理一職。

(b) 上訴人與評稅主任會面後，遞交一張由她簽署的文件，內容如下：

「1. 本人……首先對不起，怎麼我會遲了，因為我本人文化有限，加上身體不好，（糖）尿病和肝病，同時加入[E公司]代理商買了一批精制參粉，總付出266,400元。

2. [E公司]就報了我入息105,515元，我希望扣（支）出10%：10552元。」

- (9) 評稅主任接納上訴人的反對，及同意她從 E 公司的佣金中，扣除支出 10,552 元的申索，遂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向上訴人發出 2005/06 課稅年度修訂薪俸稅評稅如下：

入息總額(第4(5)項事實)	220,895 元
減：支出及開支(第4(8)(b)項事實)	(10,552)
基本免稅額	<u>(100,000)</u>
修訂應課稅入息實額	110,343 元
減：先前評定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第4(3)項事實)	<u>(15,380)</u>
修訂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94,963 元</u>

##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修訂應繳稅款	11,268 元
減：先前評定的應繳稅款(第4(3)項事實)	<u>(307)</u>
修訂補加應繳稅款	<u><u>10,961</u></u> 元

上訴人於2007年7月9日，已以現金繳付了該應繳稅款10,961元。

- (10) (a) 於2007年8月7日，上訴人在其丈夫陪同下到訪稅務局，並以從E公司購買的人參粉大部份為其家人自用為由，要求重新討論上訴人就第4(5)項事實的補加評稅所提出的反對。
- (b) 評稅主任向他們解釋，由於評稅主任已接納上訴人的申索以了結她的反對，並於2007年7月11日發出修訂評稅，根據法例，該修訂評稅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 (11) (a) 上訴人於2007年8月20日發信，要求稅務局退回她已繳付的稅款10,961元。所持理由是她不識字及廣東話聽不清楚，因此A女士說怎麼做，她就怎麼做。
- (b) 上訴人於其信函中夾附了13張由E公司發出的銷售單據，詳情如下：

<u>日期</u>	<u>顧客</u>	<u>上線</u>	<u>貨品</u>	<u>數量</u>	<u>單價</u> (元)	<u>手續費</u> (元)	<u>總額</u> (元)
27-6-2005	上訴人	G女士	人參粉	1	1,380	58	1,438
12-8-2005	上訴人	G女士	人參粉	1	1,380	100	1,480
2-9-2005	F女士	上訴人	人參粉	4	1,380	400	5,920
16-9-2005	F女士	上訴人	人參粉	2	1,380	200	2,960
16-9-2005	上訴人	G女士	人參粉	1	1,380	100	1,480
19-9-2005	F女士	上訴人	人參粉	4	1,380	400	6,120
28-12-2005	F女士	上訴人	人參粉	1	1,380	100	1,480
28-12-2005	上訴人	G女士	人參粉	1	1,380	100	1,480
13-1-2006	F女士	上訴人	人參粉	1	1,380	100	1,480
17-3-2006	上訴人	G女士	人參粉	1	1,380	100	1,480
23-3-2006	B先生	上訴人	人參粉	9	1,380	900	13,320
30-3-2006	B先生	上訴人	人參粉	11	1,380	1,100	16,280
30-3-2006	B先生	上訴人	人參粉	33	1,380	3,300	48,840

上述G女士是上訴人的姊姊；F女士是上訴人的女兒。

- (12) 評稅主任認為根據法例，上述第4(9)項事實的修訂評稅，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遂於2008年1月24日致函上訴人，解釋有關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法例條文及不能應上訴人的要求更改修訂評稅的原因。

- (13) 上訴人回覆表示，不滿意評稅主任的解釋，並堅決要求稅務局退回她已繳付的稅款。
- (14) 評稅主任認為上訴人上述第 4(11)(a)項事實的信函，屬於更正其 2005/06 課稅年度修訂薪俸稅評稅的申請。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評稅主任根據法例，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拒絕接受她的有關申請。
- (15) 上訴人回覆表示反對，並重申她的家人因不同的健康理由，需要服食人參粉，故此，她因向 E 公司購買人參粉而收取的回扣，沒有理由需要課稅。此外，上訴人聲稱，她因親戚朋友購買人參粉而獲發的佣金，已全數退回其親朋，她沒有賺取一分錢，所以要求稅務局退回她已繳付的稅款。
- (16) 就評稅主任的查詢，E 公司提供了以下的資料：
- (a) E 公司是一所直銷公司，向其獨立代理商發放佣金或回扣，以換取他們提供分銷服務。
- (b)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E 公司為購買產品自用的顧客，設有 VIP 會員制度。
- (c) 每瓶人參粉重 150 克。建議每日食用量是 20 克。
- (d) 上訴人於 2005 年 2 月 15 日，申請成為 E 公司的獨立代理商，並於 2005 年 5 月 1 日晉升金級代理商，及於 2006 年 3 月 1 日晉升特級代理商。
- (e) 按 E 公司規定，上訴人必須每月購買最少一瓶人參粉，才符合收取佣金的資格。
- (f) 一份有關上訴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 E 公司發放佣金的明細表，顯示上訴人於 2005/06 課稅年度，獲發酬金共 105,570 元，扣除編印組織圖 ( generation chart ) 的服務費 55 元後，E 公司以 H 銀行的支票，向上訴人發放淨額 105,515 元 ( 105,570 元 - 55 元 ) 。
- (g) 十一張有關上訴人的會員佣金結單，詳列上訴人於 2005/06 課稅年度，收取每項佣金的性質及款額，內容亦顯示，上訴人的佣金 105,570 元中，直接回饋獎金 ( direct rebate ) 為 6,279 元，其餘 99,291 元 ( 105,570 元 - 6,279 元 )，均是她作為上線代理

商，就其下線的業績獲發的差額獎金 ( difference commission ) 及輔導獎金 ( leadership bonus from company ) 。

### 《稅務條例》(下稱《稅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法律原則

5. 在稅務局局長代表提出的《稅務條例》條文及相關法律原則中，本委員會認同下列規定及原則適用於本個案。

6. 適用《稅務條例》有關規定如下：

(a) 第64條：

「(1) 任何人如因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評稅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通知局長反對該項評稅，但除非該通知書明確地述明反對該項評稅的理由，以及是在有關的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1個月內由局長接獲，否則該通知書無效：

但—

(a) 如局長信納反對該項評稅的人是因不在香港、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發出該反對通知書，則可視乎情況而將上述期限合理地延長；

. . .

(3) 任何被評稅的人如對就其作出的評稅提出有效反對，而局長就該人可被評稅的款額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項評稅須作必要的調整。」

(b) 第70條：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時間內，並無任何有效的反對或上訴就某項評稅所評定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提出，或針對某項評稅的上訴已根據第68(1A)(a)條撤回或根據該條第(2B)款駁回，或已根據第64(3)條就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已予裁定，則為本條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而作出或議定或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評稅，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 .」

(c) 第70A條：

「(1) 即使第70條另有規定，如有任何申請在任何課稅年度結束後6年內或在有關評稅通知書送達日期後6個月內（兩者以較遲的為準）提出，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由於就某一課稅年度所徵收的稅款而呈交的報稅表或陳述書有錯誤或遺漏，或由於所評定的．．．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所徵收的稅額在計算上有算術錯誤或遺漏，以致就該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評稅主任須更正該項評稅：．．．」

(d) 第68(4)條：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7. 在 Ng Kuen Wai trading as Willie Textiles v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CIR (2000) 5 HKTC 211 一案中，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駁回納稅人申請推翻根據他與稅務局達成的協議而作出的評稅，並且指出上述第 70 條的實施，旨在使納稅人必須通過有關的反對程序，去挑戰一項評稅。若納稅人沒有就評稅提出反對，該項評稅須為決定性評稅。條文亦訂明，根據第 64(3)條取得協議的應評稅入息，亦是決定性的。若存在有關協議，納稅人不能提出反對，根據第 70A 條要求評稅主任更正評稅的權利是有限的。有關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In my view, the effect of section 70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s that the way to challenge an assessment is by way of appeal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appeal, the assessment is conclusive. The same section also provides that where the amount of the assessable income or profits or net assessable value has been agreed to under section 64(3), the amount is also conclusive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If there should be an agreement on the assessable profit, then [the taxpayer] cannot later on object to the agreed assessable profit. There is a limited right to ask the tax assessor to correct any over assessment under section 70A.’*

8. 在本委員會案例 D137/02, IRBRD, vol 18, 239 中，委員會認為第 70A 條所指的陳述書，只限於就報稅表所提交的陳述書，並且為《稅例》要求送達稅務局的陳述書。有關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The word “statement” in section 70A is restricted to a statement submitted in respect of a return. Further, we agree that the word “statement” means a statement which a person is required to furnish to the Revenue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word “statement” appears in [other] sections... Where the word “statement” is intended to refer to a statement other than a statement which a person is required to furnish to the Revenue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t is clear from the context...’*

- (a) 在本委員會案例 D38/07, (2007-08) IRBRD, vol 22, 943 中，納稅人曾向評稅主任提出建議，要求以他所收取的入息的百分之十作為可扣除支出，以了結他對薪俸稅評稅的反對。評稅主任接納其建議，並發出修訂評稅。其後納稅人以其收入不應課繳薪俸稅為由，要求根據第 70A 條更正評稅。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第 70A 條所指的錯誤或遺漏，遂根據第 70 條，裁定該修訂評稅為最終決定性評稅。

## 案情分析

9. 上訴人因文化程度有限，對《稅務條例》下的權責並不了解，本委員會雖未能從上訴人直接求證，但亦不予置疑。尤其從上訴人丈夫的陳詞，和對委員會提問的答覆中可以斷定，上訴人與稅務局的往來書函，均由他人代筆，而綜觀其提出的上訴理由和論據（上文第 2 段），亦偏離案情的重點。然而，納稅人不理解有關稅務條例和法律，甚至對其是否存在都不知曉（ignorance of the law），從來不構成答辯、反對和上訴的理由。

10. 上訴人指她「不是做生意」，而她所獲佣金收入已全數退回給親友，並沒有賺取一分錢。她應該做的，是在收到有關補加評稅（上文第 4(5)段）時，及時於《稅務條例》限定的時間內，提出反對，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上訴人逾時要求扣除若干款額，稅務局不予受理，於法並無不合。事實上，上訴人的確有佣金收入，正如稅務局曾回覆說（上文第 4(12)段），嚴格而言屬商業行為產生的入息，只是按其個別情況，計算在薪俸稅下；至於其本人如何運用該筆收入，涉及的只是支出是否可獲扣減。

11. 其後上訴人到訪稅務局，評稅主任接納上訴人的逾期反對，並同意她從佣金中扣除 10% 作為支出的申索（上文第 4(9)段），乃屬法外酌情。事實上，有關申索及獲扣除金額，超過上訴人一年內每個月必須至少自購壹瓶以確保佣金收入的實際支出。

12. 所以，本委員會在本個案需要裁決的是：

- (a) 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修訂評稅（上文第 4(9)段），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及
- (b) 《稅務條例》第 70A 條是否適用於本個案，以致評稅主任必須更正該評稅。

13. 在上訴人與稅務局的往來書函中，其中稅務局收信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一封（上文第 4(8)段），尤為關鍵。上訴人除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由丈夫代筆的信函（這點經其丈夫於聆訊時確認）解釋外（上文第 4(11)(a)段），上訴人丈夫在聆訊時亦聲稱應為 A 女士代筆，然而，上訴人沒有提出實證，證明該信函到底出自何

人手筆；此外，既然上訴人的確簽署了該封書函，但又沒有提出是在威脅或威逼等不公平情況下簽署的爭議及相關的舉證。更何況據上訴人丈夫陳詞，當日希望透過 A 女士與評稅主任溝通，如是者，當日 A 女士儼如上訴人的中介人，成為上訴人與評稅主任之間的橋樑。再者，上訴人在收到修訂評稅發出前，已清繳有關應繳稅額，但卻待逾個多月後才再以書面表示反對，在沒有任何相反的舉證下，本委員會難以作出上訴人當日是在不知情或誤導下簽署的推斷，而貿然推翻有關信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4. 稅務局亦已應上訴人當時的請求，接納其已逾時的反對，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64(3)條修訂評稅。本委員會遂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有關修訂評稅乃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除非條例第 70A 條適用，令致評稅主任必須更正該評稅。

15. 經參考稅務局局長代表提述的案例，本委員會認同，上述稅務局收信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書函，並非第 70A 條所指的陳述書，因為該書函並非就報稅表所提交的陳述書，並且不是為《稅例》要求送達稅務局的陳述書。另者，本個案案情，與本委員會案例 D38/07 如出一轍，所以同樣地，在本個案中並沒有任何第 70A 條所指的錯誤或遺漏。

16. 所以，本委員會對上文第 12 段所提的兩條問題，回答如下：

- (a) 是；
- (b) 不適用。

## 結論

17. 經詳細考慮所有證供、證據和雙方陳詞及論點，及基於上文分析，本委員會認為上文第 4(9)段的修訂評稅，乃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而條例第 70A 條並不適用於本個案，遂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確定該項修訂評稅。

## 後記

18. 上訴人丈夫於聆訊結束後呈交的信函，程序上本委員會可不予考量，而事實上，本委員會並不認為信函內容會對上訴人的論點有任何關連或助益。本委員會建議上訴人可從以下進路回想本個案，期望可以略為舒懷。

19. E 公司有分銷及 VIP 會員兩種機制，上訴人選擇了前者，因有回扣制度，上訴人可以回扣所得，循環購買，換句話說，能以相同的金額，購買較多的數量。上訴人聲稱獲退回佣金的親友，亦可作如是觀，則實際上助己助人。相比其中所引發的稅務負擔，上訴人未必一無所得，只是並非有如起初一廂情願的程度而已。